#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吉教科研办字[2022]1号

# 关于遴选吉林省教育科学"十四五"规划专家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,各高等学校,部省直属单位及学校,相关研究机构:

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教育科研管理中的作用,提升教育科研管理的科学化水平,促进"十四五"期间教育科研高质量发展,经研究决定遴选吉林省教育科学"十四五"规划专家,完善专家数据库建设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遴选范围

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辖直属单位、教科所从事教育科研及管理人员,部省直属学校、职业院校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行政领导、优秀教师、研究人员等;高校科研处、教务处、高教所、学科办、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,党政主要领导,院系负责人及学科负责人等。

#### 二、标准条件

- 1. 政治立场坚定,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 热爱教育科研工作。
- 2.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, 在教育科研领域造诣深厚, 有较高的社会声望和影响, 科研、教研能力突出, 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。
- 3.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,作风正派,坚持原则,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。
  - 4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,身体健康,能胜任科研评价等工作。
- 5. 高等教育领域推荐人选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主持过 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,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研 成果奖励;基础教育领域推荐人选须具有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, 改革经验丰富,实践指导能力强,科研实效显著。

## 三、推荐遴选办法

- 1. 推荐工作采取"个人自愿报名、单位审核推荐、省教科办组织评选、报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批准"的程序进行。
- 2. 市(州)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所辖地区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科所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等的组织推荐工作,长春市推荐限额为50人,各区限额分配数量参看《长春市限额数量分配一览表》(附件1);吉林市推荐限额为20人;延边州、通化市推荐限额为15人;四平市、白城市、辽源市、松原市、白山市推荐限额为

10人;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、部省直属学校推荐限额为5人。 各高校相关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组织推荐工作,研究型高校推荐 限额为15人,应用研究型高校推荐限额为10人,应用型高校、高 职高专、其他学校或机构推荐限额为5人。

#### 四、申报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及时转发通知,按照遴选条件做好推荐工作。申报单位需提交电子版材料,包括以"申报人"命名的《吉林省教育科学"十四五"规划专家推荐表》(附件2)、《吉林省教育科学"十四五"规划专家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3)和以上材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,以"单位+专家推荐材料"命名,发送到指定邮箱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: 0431-85391484; 电子邮箱: <u>jkykyb@jljky.cn;</u> 联系人: 李振宁。

附件 1: 《长春市限额数量分配一览表》

附件 2: 《吉林省教育科学"十四五"规划专家推荐表》

附件 3: 《吉林省教育科学"十四五"规划专家推荐汇总表》

